

# 2026 年吴中区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7.15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4.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9.68 亿元。

2025 年吴中区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75.76 亿元。2025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18 亿元，付息支出 1.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7.83 亿元，付息支出 7.3 亿元。2026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4.54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7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1.27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0.67 亿元。

### （二）2025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3.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1.08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吴中区本级债务余额 41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7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3.6 亿元。

2025 年吴中区本级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21 亿元，保障区内学校、水利、产业园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

资金需求；获得再融资债券 75.36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2025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84 亿元，付息支出 1.2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72 亿元，付息支出 7.12 亿元。2026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2.4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3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1.09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0.34 亿元。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举债，严把支出方向，落实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持续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

##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7.1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5 亿元。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29.8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4 亿。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5 年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6 年，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27.1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5 亿元。2026 年预计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29.8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4 亿元。

### 三、吴中区区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

2026 年吴中区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7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文化交流等活动计划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9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经区公务用车购置工作研究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增或更新车辆计划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实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后，公车使用效益提高，运行经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26 年吴中区本级会议费预算安排 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2.3%，与上年基本持平。培训费预算安排 1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经费支出。

#### 四、2026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6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树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夯实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做实做细区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做优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要求在 2026 年预算申报阶段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从项目设立必要性、绩效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和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二是坚持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编制同步实施。**继续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

**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通过预算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为项目管理整改纠偏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提供参考。

**四是巩固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所有纳入 2025 年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选取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全

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实施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全覆盖；拓展对城市运维类项目的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通过绩效分析，核算预算项目的支出标准，提高预算项目的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开展绩效再评价整改“回头看”，促进再评价结果对预算项目管理的优化。